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0.00 万元到-4,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22,217.30 万元到 24,517.30 万元。
-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350.00 万元到-5,0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00 万元到-4,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减少 22,217.30 万元到 24,517.3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0.00 万元到-5,050.00 万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 -28,050.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17.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7.27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1.70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新投产的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处于调试与产能爬坡阶段,未能完全稳定放量,该生产线成材率直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方逐步趋稳,导致该业务毛利水平偏低。

二是六氟磷酸锂产品在前三季度面临市场需求疲软与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六氟磷酸锂自 10 月份开始涨价,但由于前期低价订单影响,在第四季度盈利未能充分释放,压缩了产品盈利空间。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